

上海市中医医院嘉定院区能效测评、通风空调系统、配电与照明系统检测及分项
计量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

(招标编号：SHCSC2023F112)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上海市中医医院嘉定院区能效测评、通风空调系统、配电与照明系统检测及分项计量服务项目：

中标人：上海豪米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：48.000000 万元

二、其他：

- 1、采购编号：SHCSC2023F112
- 2、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
- 3、采购人：上海市中医医院
- 4、项目名称：上海市中医医院嘉定院区能效测评、通风空调系统、配电与照明系统检测及分项计量服务项目
- 5、竞争性磋商时间：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9:00 整
- 6、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时间：2023 年 9 月 8 日
- 7、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截止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1 日
- 8、第一成交候选人：上海豪米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- 9、第二成交候选人：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
- 10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：夏则爱、崇凯、刘昕悱

报价单位如对磋商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在公示期内提出质疑，递交质疑投诉函的相关要求如下：

- 1、递交书面质疑投诉函必须有明确、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、事实依据及诉求。
- 2、提出质疑投诉为法人单位的，必须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的原件，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提供有效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，上述原件和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- 3、提出质疑投诉为自然人的，应署明真实姓名，并提供本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、质疑投诉必须提供联系人的真实通讯方式，包括电话号码、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。
- 5、质疑投诉必须在招投标公示有效期内提出并送达本公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质疑投诉函须由质疑投诉人或法人委托人本人当面送达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

号 B 座 11 楼。

7、对匿名质疑投诉件不予受理。

8、对无理或恶意质疑投诉的个人和单位，通过公司诚信信息库记录在案，并在诚信评价会上予以公布，必要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和反诉的权力。

9、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公开质疑投诉监督联系方式，联系人：徐洋，监督电话：63279000。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上海市中医医院

地 址：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 274 号

联 系 人：张志毅

电 话：021-56639828*2239

电子邮件：18964107703@126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

联 系 人：龚泉嘉、俞伟敏

电 话：18516327295

电子邮件：gongquanjia@shcsc.net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